

臺南市公立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5.24 107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25)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為當然委員。(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研究)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至三人。
- (四) 特教教師代表至少 1 名。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之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市府教育處核備。
- (五)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 審定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六組，各組各置組長，其分工如下：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分組一覽表

組別	成員姓名	主要負責業務
----	------	--------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創新教學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綜理有關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規劃事宜，並擬定試辦計畫，推動學校本位課程之教學實施、協調與效果評估。各項教師進修事宜之推動建立學習型組織之校園文化。
執行幹事	研究發展組組長	有關教學行政業務之執行及課務安排事宜。彙整教學研究內容，暨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將「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宣導推廣，讓「培育兒童生活本位帶著走的能力」之理念深入社區民眾中。
行政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採購與維護。
輔導組	臺南大學教授 教育局長官	提供本校「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課程統整」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專業知能指導、並提供各項相關問題之諮詢
學年代表 及特教代表	各學年主任（含 科任、特教人員）	有關研擬各學年課程計畫、統整主題、多元評量方針、等工作，及代表出席會議。
課程研究發展組	語文領域召集人 英語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生活領域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編課程統整計畫暨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建立教學資源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以及應改進意見。 3. 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計畫、主題探索等相關活動。 4. 協調並審核全校課程計畫之縱向與橫向連貫。 5. 提供並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 6. 協助教師編撰鄉土生活語文及英語教材，營造校園各項語文教學情境。 7. 協助教師編撰綜合活動教材並融入各重大議題，掌握社會資訊。 8. 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知能，營造學習型組織。
文宣推廣組	資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網路資料，將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2. 蒐集彙整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資料。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九年一貫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專業成長組	教務主任 & 研究發展組組長兼任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教學研究組	教學組長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資訊設備組	資訊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	策劃執行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軟硬體設施，協助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並協助網頁製作及維護。提供相關教學媒體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暨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
評鑑組	校長、四處主任 & 研究發展組組長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書之結果。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八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